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交上訴字第1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東財

指定辯護人 方怡靜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原交訴字第2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635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本件檢察官起訴上訴人即被告吳東財（下稱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照騎乘機車過失傷害、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經原審審理後，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而判處罪刑，另就過失傷害罪部分，諭知公訴不受理。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被告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希望可以判輕一點，可以易科罰金等語，有本院審判程序筆錄在卷可考（本院卷第84、85頁），是被告業已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修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等其他部分，並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作為量刑審查之依據，先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對原審判決書內記載固非無見，依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條例，就雙方交通事故，當以車禍鑑定小組所

01 鑑定之報告釐清雙方究責上孰輕孰重，原審漏而不察。又被
02 告實因他案於○○監獄執行中，並於112年7月上旬執行完畢
03 出監，本案於112年4月14日經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調解結果，
04 被告應於112年9月30日依約履行賠償告訴人蘇怡君（下稱告
05 訴人）新臺幣（下同）2萬元。然原審未考量被告於112年7
06 月上旬甫出監，對眼前一切生活及工作處渺茫之際，無力支
07 付和解金額，亦無從得知告訴人聯絡資訊，致無法向其說明
08 被告困難之處，而認被告無誠履約，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
09 之規定逕為判決容有未洽，爰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從輕量
10 刑，並惠賜易科罰金等語。

11 三、經查：

12 (一)按刑法上之酌量減輕，必於犯罪之情狀可憫恕時，始得為
13 之，為刑法第59條所明定，至情節輕微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
14 科刑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又刑法第59條之酌
15 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
16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刑期，猶嫌
17 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064號判例、69
18 年度台上字第2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19 (二)查原審認本案事證明確，並審酌被告駕車肇事成傷，未等候
20 警員等處理人員，亦未施以必要之救助，反而逕自離開現
21 場，恐無法釐清肇事責任，甚或導致傷勢擴大，犯罪所生之
22 危害不輕，兼衡其於警詢時至原審審理時坦承不諱，犯罪後
23 之態度尚可，參酌其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惟迄今未依約履行，
24 教育程度係「國小畢業」，另因竊盜等案件經論罪科刑及執
25 行之紀錄，職業為「防水」，月入約3萬元至4萬元，家庭經
26 濟狀況為「小康」等情，業據其於警詢時與原審行準備程序
27 時自承在卷（偵卷第5頁、原審卷第104頁），依此顯現其智
28 識程度、品行、生活狀況及當事人、辯護人、告訴人陳述意
29 見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7月。經核原審並無濫用量刑
30 權限，亦無判決理由不備，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
31 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所處之刑尚屬妥適。被告雖

01 執於原審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其未能依約履行和解金，係因
02 彼時另案執行，剛出獄經濟能力有限，且無法取得告訴人聯
03 繫資料，並非無誠履約云云。惟被告就本案違反注意義務之
04 程度不輕，肇事致人傷害而逃逸，未停留在現場採取必要之
05 救護措施，即有可能釀成生命身體危險，雖其與告訴人調解
06 成立，並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原刑移調字第23號
07 調解筆錄在卷可稽（原審卷第155、156頁），惟其迄今未依
08 約履行，客觀上實難認有何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
09 可憫恕之情事，自不得再邀刑法第59條減輕刑責之寬典。基
10 此，迄今被告之量刑因子及基礎並無變動，故被告上訴請求
11 從輕量刑，難認有據。準此，被告上訴意旨仍執前揭前詞，
12 請求減輕其刑，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三)至被告稱原審當以車禍小組之鑑定報告為據，作為釐清雙方
14 責任孰輕孰重云云。然本件事故發生係被告闖越紅燈明確，
15 被告更不能以雙方肇責不明，即於事故發生後逕自逃逸，而
16 原審既已綜合卷內相關證據，認定被告所犯公共危險之事證
17 已明，又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
18 項，原判決於量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
19 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予以綜合考量，既未逾越法定刑
20 度，亦未濫用裁量權限，即不得遽指為違法。

21 (四)另被告雖主張應給予易科罰金云云，惟本案被告所處有期徒
22 刑7月，既已逾6月，即與刑法第41條第1項所定易科罰金之
23 要件未合，尚無從易科罰金。是被告請求為罰金之宣告，亦
24 非可採。從而，被告上訴執前詞，請求減輕其刑及易科罰
25 金，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廖佩涵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昭吟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9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蔡廣昇
30 法官 汪怡君
31 法官 許文章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陳盈芝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